

此件与原件一致
仅供办证：
再复印无效。 年 月 日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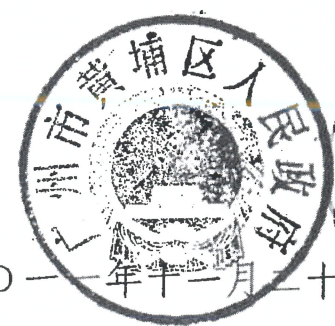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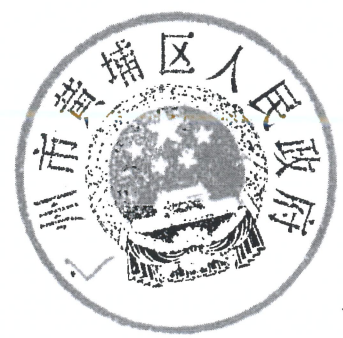
埔府函〔2011〕98号

关于申请收回文冲石化路以西集体土地 使用权的批复

文冲街道办事处：

《关于申请收回文冲石化路以西集体土地使用权的请示》(埔文冲街〔2011〕59号)收悉。经审核，广州市黄埔区文冲街文冲股份合作经济联社收回文冲村“城中村”改造红线范围内的集体土地使用权用于改造工程已通过文冲社区股东大会表决同意，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五条关于收回集体土地使用权的规定。经研究，同意广州市黄埔区文冲街文冲股份合作经济联社收回文冲村“城中村”改造红线范围内集体土地使用权，请按照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及有关规定，尽快完成拆迁工作。

此复。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联系人：吴捷峰，联系电话：82378876、13825137233)